

奉研發長旨示，轉達以下事項：

請曾主任檢視育成目前有無來函主旨所述相關專利，如有請
填附件回復工研院，請該院代為推廣宣傳。

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

承辦人：劉秀娥

電話：(03)5917588

傳真：(03)5828639

E-mail：angelaliu@itri.org.tw

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470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佑昇 研發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轉字第10300192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為協助會員推廣專利，特徵求第一批與智慧終端手持裝置有關之專利作為運用標的，敬邀會員於104年1月15日前踴躍提供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會員提供專利時請注意下述事項：

(一)、專利清單至少須包含專利申請號、獲證號、名稱；每一專利組合至少須包含一美國專利，詳如附件一表格。

(二)、各會員得以學校名義或教授個人名義委託本院讓售專利，惟須與本院簽署「專利權代理銷售契約書（詳如附件二）」，本委託推廣無需支付任何服務費用。

二、相關資訊請洽承辦人劉小姐(函文右上角所示)。

正本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佑昇 研發長

院長

徐爵民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件一

專利清單

聯絡人/電話：

[illegible]



工業技術研究院
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機密
CONFIDENTIAL

附件二

(學校名稱)

暨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專利權代理銷售契約書



買方之要求需甲方另行提供專利或技術相關資料時，甲方應配合辦理。

二、 乙方執行「本服務」時，甲方同意配合乙方，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，包括但不限於解說、介紹「代理專利」之技術內容等。

第六條：擔保條款

- 一、 甲方應擔保其所提供「代理專利」內容之正確性，乙方就「代理專利」僅負責依本契約約定進行「本服務」，乙方不負責查驗甲方提供「代理專利」內容之正確性。
- 二、 甲方應自行確認並揭露「代理專利」有無授權關係存在、有無設定質權或為他人擔保、有無進行之訴訟案件。若因此上述事項產生任何紛爭者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。
- 三、 如甲方並非「代理專利」之唯一專利權人，甲方保證已合法取得「代理專利」全體專利權共有人之同意，以本契約所定方式處理「代理專利」，且已獲得所有共有專利權人之委任並授予相關之處理權限。如有其他專利權共有人對「本服務」或「交易契約」有任何疑義者，均應由甲方負責處理，且若導致乙方受有任何損害者，甲方亦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 針對「本服務」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甲方與「買主」必能簽訂「交易契約」，或符合甲方之其他特殊需求等。

第七條：作業程序

- 一、 「代理專利」經乙方依本契約條件執行「本服務」並確定「買主」後，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日期內自行與各該「買主」辦理相關法律程序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「專利讓售契約」或「專利授權契約」、辦理轉讓手續及相關登記等，乙方不參與前述甲方與「買主」間之作業程序。
- 二、 甲方與各該「買主」簽訂「專利讓售契約」或「專利授權契約」後 10 日內，應將上述契約影本乙份交付與乙方，以資憑證。

第八條：契約終止

- 一、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內，任何一方得隨時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，致未與「買主」簽訂「專利讓售契約」或「專利授權契約」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三、 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，經他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，未違約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姓 名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代 理 人：

姓 名：徐爵民

職 稱：院長

地 址：**31040**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**195** 號

統 一 編 號：**02750963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